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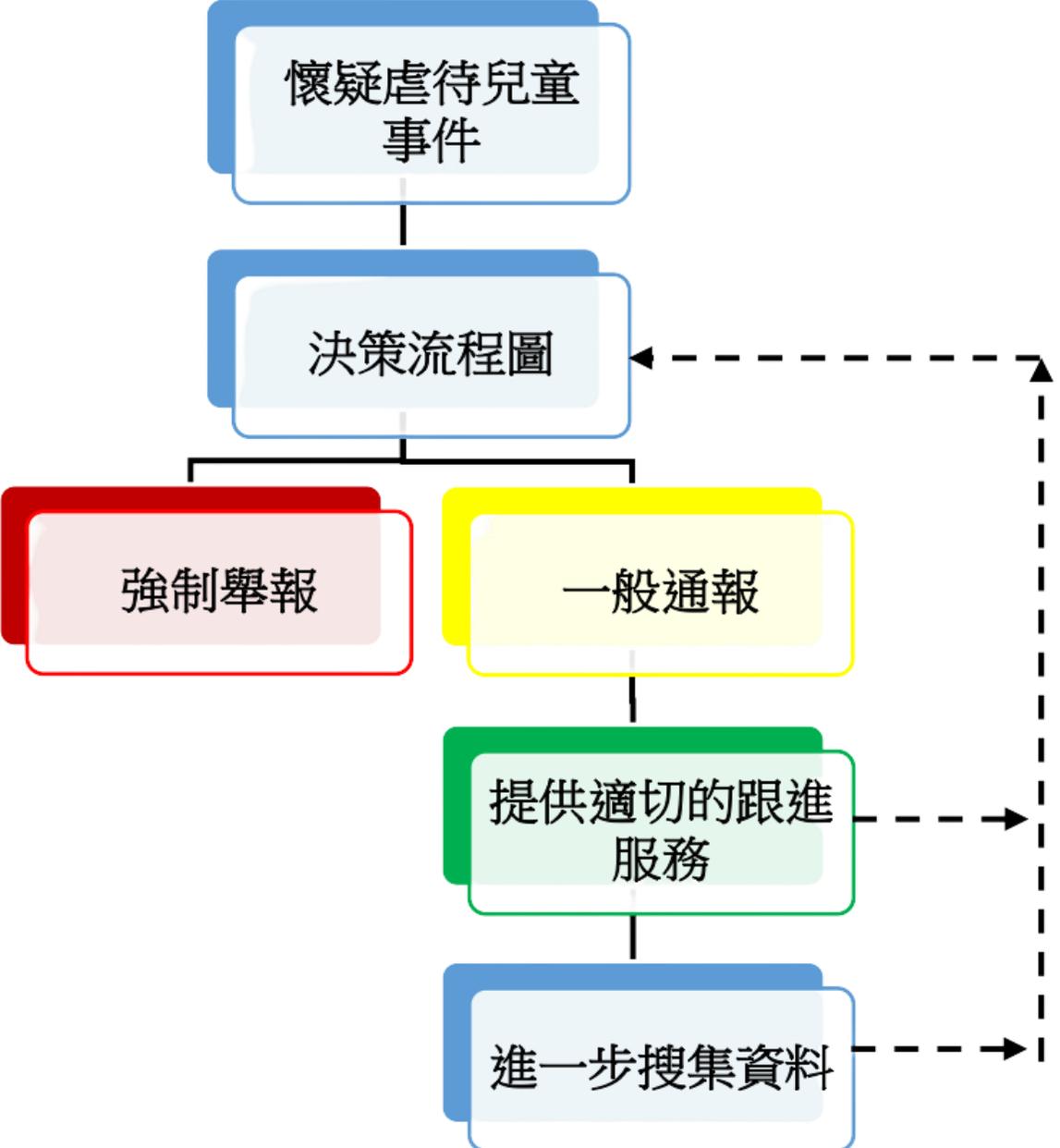
《指南》的應用和 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的校本機制

林越珍校長

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康幼兒學校

2025.12.10

決策點的相互關係



配合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的實施，檢視校本機制（SCHOOL-BASED MECHANISM），根據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—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及《條例》的規定，結合幼稚園實際運作情況，建立一套清晰、可執行、具支援性的通報/舉報及跟進流程。

明確的政策與定義

- 界定「相關事件」：如虐待、忽視、性侵犯、暴力行為、職員不當行為等
- 列明所有教職員、行政人員、實習生等皆有通報責任
- 通報時限：一旦知悉事件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
- 如懷疑事件屬嚴重虐兒個案，指明專業人員須盡快作強制舉報

設守護兒童專員

- 指定一位或多位受過訓練的守護專員（如社工或資深教師）負責接收與處理個案
- 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，如有需要，指明專業人員可諮詢守護專員的專業意見，並提供強制舉報流程(包括團隊舉報)的相關資料及協助

保密與保護舉報人

- 保護舉報人身份：明文規定不得追究舉報人的通報行為
- 保密處理流程：僅限授權人員接觸舉報內容，並設有保密協議
- 就嚴重虐兒個案，不得披露作強制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份

清晰的處理流程

- 初步評估：由專責人員判斷事件性質與嚴重程度
- 通報外部機構：如涉及刑事或虐待行為，應即時通報社會福利署、警方等相關單位。就懷疑屬嚴重虐兒個案，應盡快向主管當局(社署或警方)舉報
- 內部調查與紀錄：建立調查小組，記錄所有處理過程與結果。
- 後續支援：為受害兒童提供心理輔導與家庭支援

教育與培訓及監督與評估

- 定期培訓：每年至少一次對全體職員進行兒童保護與通報/舉報流程的培訓
- 新員工入職訓練：將通報/舉報機制納入新進人員的必修課程
- 設立監察小組：由校方高層、外部專家組成，定期檢視通報/舉報制度的執行情況
- 匿名意見箱：收集職員對通報/舉報制度的意見與建議。
- 年度檢討報告：分析通報/舉報數據與處理成效，作為制度優化依據。

與家長溝通：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舉報與保護機制，建立信任。

文化建立：營造「零容忍」的校園文化，鼓勵相關專業同工勇於求助。

「CARE」模型

在幼稚園環境中，校本保護兒童機制需要更貼近幼兒的發展特點與日常運作。以下將 CARE 模型逐項調整，並配合幼稚園的實際工作內容：

- * C – Comprehension (理解)
- * A – Alertness (警覺)
- * R – Responsibility (責任)
- * E – Engagement (參與與行動)

* C – Comprehension (理解)

以簡單、直接的方式讓教職員理解保護兒童的核心概念。

實務工作：

- 教師培訓：強調兒童常見的受虐或忽視徵兆（如營養不足、情緒退縮、語言發展異常）。為教師、行政人員舉辦定期培訓，解釋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、香港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—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及校本政策等相關重要文件。
- 政策手冊：制定清晰的校本「保護兒童手冊」，包括一般通報及強制舉報流程、支援資源。
- 案例研習：透過模擬情境或真實案例分析，幫助教職員理解不同形式的虐待或忽視。
- 簡化指引：將校本政策以圖像化流程圖呈現，方便非專業背景的教職員快速掌握。
- 家長手冊：提供簡單易懂的「正向管教」小冊子，讓家長理解保護與支持的重要性。

* A – Alertness (警覺)

兒童表達能力有限，職員經常保持警覺觀察兒童的行為與身體狀況。

實務工作：

- 每日觀察表：教師在晨間檢查時記錄幼兒的情緒、衣著、身體狀況。
- 遊戲觀察：在自由遊戲中留意兒童是否出現攻擊性或退縮行為。
- 安全角落：設立「安心角落」，讓兒童在感到不安時能有安全空間，教師可藉此觀察情緒反應。

* R – Responsibility (責任)

責任分工要簡單明確，避免流程過於複雜。

實務工作：

一般通報

- 指定「守護兒童專員」：由資深教師擔任，協助提供諮詢及統籌一般通報
- 簡化流程：建立「三步驟」責任流程：
①觀察紀錄 → ②向聯絡人報告 → ③與校方商議是否通報外部機構。
- 定期檢討：每月召開一次教職員會議，檢視是否有潛在個案或需要關注的地方。

強制舉報

- 如指明專業人員有合理懷疑個案符合強制舉報門檻，須即時自行舉報或作團隊舉報。學校絕對不可阻止或阻礙專業人員自行舉報。

* E – Engagement (參與與行動)

透過遊戲、家長合作與社區支援，讓保護機制更自然融入日常。

實務工作：

兒童教育活動：透過繪本、角色扮演遊戲，教導兒童「身體自主權」與「安全感」。

- 家長工作坊：舉辦「親子正向管教」活動，讓家長學習非暴力的管教方式。
- 專業合作：校長、教師、社工、治療師等專業同工建立緊密聯繫，積極討論個案，適時介入疑似個案，使能獲得快速支援。
- 校園文化：推動「友善校園」活動，例如「互助小幫手」制度，讓兒童學會互相關心。

校內團隊合作與個人責任指引

- 學校任何人員（其他老師、社工 / 專業人士）均可與校長討論
- 而每位老師有責任按個人判斷舉報
- 指明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，或被斷定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守則。

決策機制：

- 專業判斷 + 團隊交流
- 每位同工有權按個人判斷舉報

「合理懷疑、專業判斷、安全為先、以兒為本」

1. 合理懷疑

- 教師應根據觀察與了解，如有合理懷疑，即應通報。就強制舉報虐兒個案，應即時向主管當局舉報。

2. 專業判斷

- 運用教育與兒童發展知識，作出專業評估，辨識潛在風險。

3. 安全為先

- 即使未能完全掌握事實，也應本着「寧可信其有」的原則，繼續探究有關的情況，為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。

4. 以兒為本

- 所有決定與行動均以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。

**THANK
YOU**